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与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新资本”，国海创新资本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审核为准）。该基金规模拟定为 3 亿元，其中中恒集团出资 2.4 亿元，占比 80%；国海创新资本出资 6,000 万元，占比 20%。

公司和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为国海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国海创新资本设立基金属于共同投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中恒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奖金进行了核定。

我们认为公司高管 2020 年度绩效奖金的发放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其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中恒集团关于核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中军

王洪亮

李俊华

2021年6月16日